

商南“关爱儿童之家”温暖留守儿童

本报通讯员 孔少艾 代绪刚



孩子们在宽敞明亮、设施齐全的活动室开展各项活动。

“我在这里能感受到老师的关爱，感觉孤独时，可以向老师和同伴倾诉心声。这里环境温馨，学校还经常安排一些娱乐活动，我觉得‘关爱儿童之家’好像我的另外一个家。”5月24日，商南县清油河希望小学五年级学生田春宇说。

田春宇家住清油河镇吊庄村，父母在广东省佛

山市打工，平时由爷爷奶奶看护。他所说的另外一个家是清油河希望小学“关爱儿童之家”。

据清油河希望小学校长韩立群介绍，为了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缺失、受关爱不足等方面问题，清油河希望小学借助商南县慈善协会“关爱儿童之家”项目，着手打造特殊儿童温馨的港湾。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筹划，由省、市、县三级慈善协会投入资金13万元建设，2021年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关爱儿童之家”活动室占地面积80多平方米，分为阅读区、亲子交流区、制作游戏区、辅导讲座区4个区域，电视机、电脑、音响、沙发、饮水机、空调、展示台、图书阅览桌等设施一应俱全。

学校以体验参与教育为主，区分不同层次留守儿童的特点，以学校的特色社团为依托，在“关爱儿童之

家”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主题实践活动，并与丰富多彩的趣味性活动、文体活动相结合，培养孩子积极主动的创造精神。对低年级儿童着重开展手工制作、音乐舞蹈类活动，对中高年级儿童开展计算机、棋艺、足球、乒乓球、经典诵读、心理辅导讲座等方面的活动，让留守儿童在“关爱儿童之家”能充分感受到亲情关怀和学习生活的乐趣。

学校还安排1名副校长、6名教师和3名校外志愿者开展日常关爱活动。辅导老师杨怡介绍，清油河希望小学125名特殊群体儿童和其他学生在“关爱儿童之家”开展阅读欣赏、课业辅导、安全教育、心灵关怀、亲情连线、文体娱乐活动，老师的责任就是给他们营造一个家的感觉与氛围，让特殊群体儿童全面发展，快乐成长。

“我是一名在学校住宿的学生，放学后我与伙伴们来到学校‘关爱儿童之家’，可以看看课外书、做手工、下棋，还能上网查资料。晚上等父母下班了，我可以用‘关爱儿童之家’的电脑登录微信、QQ与在外地打工的父母聊聊天。”五年级3班学生吴梦涵说。

“每周二、周四的中午和傍晚，是我在‘关爱儿童之家’辅导的时间。留守儿童常常存在亲情失落、学习失教、心理失衡等问题，我的责任就是与孩子进行心灵沟通，给他们以关心关爱，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心理学专业毕业的辅导老师宋发培说。

图说新闻



5月22日，商州区供电公司邀请商州曲艺家协会，到帮扶村杨峪河镇谢寨社区开展“巩固脱贫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文化下乡演出活动。

(本报记者 肖云摄)



5月20日，丹凤县委政法委组织20多家单位在县城中心广场开展打击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案例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向群众传授防诈骗技巧，增强群众法治意识、防诈骗意识。

(本报记者 谢非摄)

山阳深化“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 吴春杨)近期，山阳县纪委监委坚持“一盘棋”思维，以“室组地”联合办案为抓手，着力将系统优势转化为案件查办效能。截至目前，已启用“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核查处置问题线索13件、立案8件，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初步彰显。

山阳县纪委监委成立“室组地”联合办案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信访(案管)室；将全县18个镇(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组和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划分为6个联合办案区，每个办案区设一个审查调查工作指导组。领导小组掌握全局，把定方向、听取汇报、研判案情、统筹协调；指导组整合力量，全程指导案情研判、信息收集、审查调查工作；镇(街道)纪(工)委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做细做实初核，发现问题线索后认真梳理研判，选准突破口，遇到困难及时向指导组请示汇报。信访(案管)室建立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台账，每月经领导审

批后通报各个纪检监察室；被抽调办案人员自觉接受统一指挥，所在单位全力支持，线索所在地的“组”“地”负责做好协调、联络和保障工作。“室组地”要强化互通交流、信息共享，协同捕捉、汇总、研判案件信息，攥指成拳，形成合力。

山阳县纪委监委选配优强办案队伍，一方面优化现有人才配置，另一方面加强新任干部培训，建立健全传帮带机制。提高线索成案率和积案化解率，联合办案调查组成立后，初核工作由联合办案指导组完成，涉及复杂案情问题，由领导小组分析研判，深挖问题线索。领导小组对涉案单位、领域存在的制度机制漏洞和风险点作系统性分析研判，指导组针对性地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对存在问题下发纪检监察建议和监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查摆存在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达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为了更好地运行“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山阳县

纪委监委还建立联动机制、协作机制、考核机制。建立联动机制，对区域划分、主要职责、适用情形和启动程序、办案人员确定、案件调查工作开展、案件审理与处理、违纪违法财物的处理等方面作出统一规定，确定“室组地”联合办案在一个执纪执法尺度和质量标准下进行，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集成联动的新格局。建立协作机制，指导组做好“室组地”联合办案的各项衔接，确保关键环节的畅通，不仅要涉及辖区内重要或复杂的案件线索组织办案力量，督促查办，还要统筹解决办案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到异地指导，全程把控，坚决防止单打独斗、各自为政。建立考核机制。将“室组地”联合办案工作成效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统一考核，作为年度评优树模、职级晋升及干部推荐考察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季度一汇报、半年一通报”，确保年初制定的计划落实到位。

市公安局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月活动



商洛公安

本报讯 (通讯员 张限)近期，市公安局以积极开展第34个保密宣传月活动为抓手，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方式，切实提升全市公安机关保密能力和水平。

保密宣传月活动开展以来，市、县、区公安机关和基层所队都坚持以案说法、以案促改，深入开展保密警示教育。利用党委会、支部会、周一例会等方式，认真组织学习上级通报的典型失泄密案例，做到警钟长鸣；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分批分次、送教上门的形式，观看《莫让微信成“危信”》等保密警示教育片，并开展研讨交流，撰写学习心得；特邀省政府参事、省委原副秘书长孟军，为全市公安机关举办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知识讲座。通过以上方式，确保实现保密警示教育全市公安机关全覆盖，使全体民警深刻汲取其中的经验教训，真正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切实消除日常工作存在的各类保密隐患。

在开展日常保密宣传教育的同时，市公安局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使广大民警深刻认识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保密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针对公安机关工作性质特殊、时间不固定的实际情况，以部门警种为单位，分批组织开展保密知识竞赛，做到领导带头、人人参与；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安装注册“保密观”APP，开展常态化保密学习，积极参与2022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并将考试成绩证书打印归档。

市公安局积极开展“保密故事大家讲”主题讲述活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踊跃参加，精心策划制作微视频，其中市公安局制作的“用生命诠释家国情怀的科学家邓稼先”、商州公安分局制作的“周恩来和邓颖超的保密故事”两部微视频作品被市委保密局在“商洛保密”微信公众号刊发。投入6000多元，精心制作保密主题桌牌300个，确保市局机关人手一牌，并在全市公安机关推广使用，使广大民警日日提醒、时时不忘。利用各级各单位电子屏幕滚动播出保密宣传标语，发放《保密常识应知应会30问》《保密知识手册》等宣传品1000多份，市、县公安机关在公安内网分别开设保密专栏，供各警种各部门组织学习。

金台书院被命名为商洛市科普教育基地

本报讯 (记者 李少虎)5月24日，市科协在镇安县金台书院举行市科普教育基地揭牌仪式，金台书院被命名为商洛市科普教育基地。金台书院充分发挥环境优势、平台优势、资源优势，以金台书院家庭教育促进会、弘正源教育培训中心、悦读会等为载体，大力开展科普教育。通过开展书画交流雅集，全力支持市、县书法协会举办书画展。连续3年利用暑期和国庆节举办以读

本读悟《道德经》为主题的夏令营和静心读书营活动。以金台书院家庭教育促进会为平台，推出线上学习，近700人共读《镇安传统家教书》，还走进中小学开展家庭教育进校园活动。以悦读会为平台，线上300多人每天诵读打卡，推动全民阅读。同时，书院与金山景区管委会、县应急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单位结对子，丰富科普教育形式和内容，共同打造科普教育平台。

商州发改局开展读书交流活动

本报讯 (记者 谢非)“开展本次读书活动，既提高了我们年轻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水平，又提升了解决问题的能力。学到的知识在我们今后的工作中，都将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5月23日，商州区发改局以“学理论、强素质、促发展”为主题，举行了2022年读书班开班仪式暨第一期交流研讨会，读书班学员彭成深有感触地说。研讨会上，大家集体学习了《产业经济学原理及案例》部分章节，读书班10多名同志结合商州实际，围绕产业发展作了交流研讨发言，5个学习小组组长作了点评发言。区发改局局长

李斌虎表示，在新时代新形势下，学习新理论、新政策显得尤为重要，本次活动旨在让全体学员积极投身于学习交流研讨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增长新才干，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工作的动力源泉，为全面加快商州“五区”建设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据介绍，本轮活动从5月开始，到年底结束。主要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攻读《产业经济学原理及案例》《投资学》等4本书，并将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

柞水一男子高空抛物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纲)高空抛物，长久以来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疼”。5月13日，柞水县人民法院速审速判了柞水县首例高空抛物刑事案件。

被告人朱某某家住5楼，为泄私愤，先后两次从其家中的阳台向西侧6.5米远的某商住楼在建工地上，抛掷塑料花盆、小玻璃鱼缸、空酒瓶等物品阻挠施工，造成工地上的一台挖掘机门玻璃损坏。案发后，被告人朱某某主动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了挖掘机玻璃损失并取得谅解。柞水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某犯高空抛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认罪认罚并具有坦白及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的从宽处罚情节，根据被告人朱某某的犯罪动

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寄语：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作为独立罪名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意味着高空抛物行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希望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杜绝高空抛物行为，共同维护“头顶上的安全”。



5月21日，商洛高新区郭家村文联举办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80周年文艺活动。书法展展出该村书画爱好者作品和特选作品60多件，村业余剧团演出了大合唱、舞蹈、戏曲等17个文艺节目，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

(本报记者 贾书章摄)



5月19日，镇安公路管理段路政执法人员携带宣传资料和设备来到镇安县第二小学，为学生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大家爱路护路意识。

(本报通讯员 刘东摄)